

2025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

參訪教師注意事項

一、出國預定參訪期程

奧地利捷克第一團出訪日期為114年10月12日至114年10月23日。

奧地利捷克第二團出訪日期為114年11月2日至114年11月13日。

錄取教師不得擅自更改分團配置，若無法配合出團日期，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
二、確認意向及繳交護照

正取教師須於名單公布後，於8/25 (一)前以E-mail回覆確認出國意向，並繳交護照影本及契約書之電子檔予承辦單位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
三、遞補方式

若正取教師放棄出國，將依備取名單詢問意願，備取教師如獲通知遞補，須於 3 個工作天內確認出國意向，並繳交護照影本及契約書之電子檔予承辦單位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
四、團費及補助

(一) 奧地利捷克團費每人約 130,250 元，教育部補助經費每人 52,100 元，自付額約 78,150 元。

(二) 繳款方式：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「國立師範大學線上金流系統」操作方式，並請於收到通知後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行前說明會：出國人員必須參加承辦單位舉辦之行前增能培訓講座及行前說明，確切時間、地點及內容將另行通知，不得缺席。

(二) 參訪期間：出國人員須全程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之行程及學校參訪活動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攜伴同行、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於返國後退還補助款。

(三) 返國義務：出國人員返國後，須共同撰寫該參訪經驗報告書一份，包含影音紀錄及每位教師之參訪心得，並於返國後 **3 周內** 繳交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出國人員須配合承辦單位之相關邀約，進行返國經驗分享與推廣會議。

(四) 參訪行程：實際行程依旅行社最終安排為準。

六、聯絡人

相關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助理葉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3066，電子信箱：
moon1407@gapps.ntnu.edu.tw。